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2021年度,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控制机制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会计处理出现调整,但该情况发生并非主要由公司内部缺陷造成,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集团公司总部及下属、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中云数字有限公司、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济南金泰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原料采购业务、原料药销售业务、债权转让业务、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债权转让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其余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控制机制存在缺陷。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 650 万元左右调整为-120 万元左右，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 600 万元左右调整为 150 万元左右，为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其他	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要更为谨慎会计处理，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会计处理及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是	是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本部经营困难、资金缺乏，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此公司未能很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给公司的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缺陷分类为运行缺陷。该缺陷对公司实现控制目标有一定的影响。	财务管理	公司以前年度已确认该缺陷，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整改建议。因公司本部经营困难、资金缺乏，2021 年度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山东金泰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支付社保费用及滞纳金 1,319.47 万元，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免除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社保滞纳金 153.90 万元；支付拖欠的税款本金 1,499.52 万元。	否	否

2.3. 一般缺陷

除公司尚未建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方法外，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经过整改，除 2 个缺陷（①重要缺陷：公司本部经营困难、资金缺乏，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能很好的履行社会责任；②一般缺陷：公司尚未建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方法）暂未整改外，公司所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控制机制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会计处理出现调整，为此，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同时，因公司本部经营困难、资金缺乏，2021 年度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确认该缺陷，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整改建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已筹措资金解决完毕欠缴的社保及滞纳金、欠缴的税款本金。

2022 年度，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